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龍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如附表一偽造署押欄所示之「葉家豪」署押共貳拾陸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元、伍萬捌佰陸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訴附表五、七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部分無罪。

事 實

陳德龍於民國109年9月至110年5月間，在陳薇琳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信溢工程行」擔任派工經理，負責管理臨時工、發放臨時工工資、與客戶接洽簽署合約、收領貨款等業務。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陳德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號2③④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時間，在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號2③④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派工單偽造「葉家豪」之簽名，而偽造

01 派工單26張，再行使偽造之派工單向陳薇琳請領工資，陳薇
02 琳因此陷於錯誤，誤認復葉家修於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
03 ④至⑫、編號2③④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
04 所示時間，有在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號2③④
05 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工地工作，撥付
06 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號2③④⑥、⑧至⑬、⑮
07 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之工資，足以生損害於葉家豪及
08 信溢工程行撥付工資之正確性。

09 二、陳德龍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
10 110年5月4日，向客戶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宗公
11 司）收取派工款新臺幣（下同）5萬7,700元後，竟將其中之
12 2萬5,700元，及其職務上所保管之零用金及購買設備款2萬
13 5,162元侵占入己。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7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被告陳德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對
18 證據能力不爭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號卷第43頁），且
19 檢察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
20 能力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
21 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
22 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24 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事證：

27 (一)被告被訴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部分：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前於109年9月至110年5月間，在陳薇琳所經
29 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信溢工程行」擔
30 任派工經理，負責管理臨時工、發放臨時工工資、與客戶接
31 洽簽署合約、收領貨款等業務為員工，擔任新日光新建工程

01 工，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
02 稱：有的是我幫他們簽名沒錯，我幫他們簽名的時候，他們
03 都在場，他們都有出工，沒有詐欺，但他們告我詐欺是因為
04 他們款項沒有收回來云云。然查：

05 1. 被告前於109年9月至110年5月間，在陳薇琳所經營、址設新
06 北市○○區○○○路00號1樓「信溢工程行」擔任派工經
07 理，負責管理臨時工、發放臨時工工資、與客戶接洽簽署合
08 約、收領貨款等業務，並將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④至
09 ⑫、編號2③④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
10 派工單持以向告訴人陳薇琳行使，請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
11 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72
12 頁、第1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薇琳於警詢、偵查
13 中、證人廖聖鈞、陳俊成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
14 110年度他字第4836號偵查卷第87頁至第88頁、111年度偵緝
15 字第4879號偵查卷第40頁至第41頁、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5
16 號偵查卷第20頁至第21頁），並有告訴人陳薇琳即信溢工程
17 行110年6月23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暨附件中110年4月9日協
18 議書、派工明細、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勤表、110年5月11
19 日協議書、派工明細、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勤表、派工
20 單、告訴人陳薇琳即信溢工程行112年7月12日提出之刑事陳
21 報狀暨附件1-1至1-29：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勤表(友善國
22 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附件2-1至2-44：信寶企業人力派
23 遣單出勤表(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派工單、附件3-1至
24 3-6：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勤表(林溢營造股份有限公
25 司)、派工單、附件4-1至4-6：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勤表
26 (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附件5-1：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
27 出勤表(嚴先生)、附件6-1至6-23：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
28 勤表(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0年他4836卷第1至77頁、
29 112年調偵緝字128卷第29至161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
30 實，首堪認定。

31 2. 又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號2③④⑥、⑧至⑬、

01 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葉家豪」均非葉家豪親簽等
02 節，業據證人葉家豪於偵查中證稱：（經提示112年度調偵
03 緝字第128號卷第34、75、77、79、83、89、99、100、12
04 6、127、137頁，即附表一編號1①、編號2⑧、⑩至⑬、⑰
05 ⑰、編號3①②、編號4）上面的簽名不是我的筆跡，沒有實
06 際出工，（經提示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卷第40、44、4
07 5、47、52、53、54、55、57、58頁，編號1②、④至⑫）上
08 面的簽名不是我的筆跡，我有去過這地點工作，但日期不確
09 定，（經提示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卷第68、70、72頁，
10 附表一編號2③、④、⑥）上面的簽名不是我的筆跡，我沒
11 有去過這工地，（經提示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偵查卷第
12 76頁，附表一編號2⑨）沒有實際出工，（經提示112年度調
13 偵緝字第128號卷第93頁，即附表一編號2⑮）上面的簽名不
14 是我的筆跡，這時候我已經很少出班了，一個禮拜做工不到
15 兩天，那可能是被告偽簽的，謊報人數，因為要領錢要自己
16 簽名，代表有領到薪水等語在卷（見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
17 號偵查卷第173頁至第178頁），再參以證人葉家豪於偵查中
18 證稱：（經提示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偵查卷第67、92
19 頁，即附表一編號2①、⑭）這是我簽名的，有實際出工，
20 （經提示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偵查卷第73頁）上面的簽
21 明是我的簽名，有實際出工等語在卷（見112年度偵緝字第1
22 28號卷第173頁至第178頁），可見證人葉家豪尚無虛妄指證
23 或一味堆砌、加深被告涉案情節之情形，是證人葉家豪上揭
24 證述，應認信而有徵，而與事實相符，況被告於偵查中亦供
25 承：大部分的簽名都是我簽的，我沒有經過這些人的授權，
26 他們沒有請我幫他們簽名等語在卷（見111年度偵緝字第487
27 9號偵查卷第37頁），是被告確有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之犯行，至為灼然。

29 3.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前詞，均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30 告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 被告被訴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部分：

01 上揭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2 理中坦承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42頁、第98頁、第192
0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薇琳於警詢、偵查中、證人廖聖
04 鈞、陳俊成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0年度他字
05 第4836號偵查卷第87頁至第88頁、111年度偵緝字第4879號
06 偵查卷第40頁至第41頁、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5號偵查卷第2
07 0頁至第21頁），並有110年4月9日協議書、110年5月11日協
08 議書各1份（見110年度他字第4836號偵查卷第4頁至第5頁、
09 第24頁至第27頁）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10 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業
11 務侵占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所載犯行部分：

14 按刑法規定之偽造文書，分為有形的偽造與無形的偽造兩
15 種。有形的偽造指自己無製作權而以他人名義製作虛偽文
16 書，刑法第210條、第211條所定者皆屬之。無形的偽造則
17 指有製作權之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就所製作之文書為不實
18 之記載，刑法第213條、第215條所定之登載不實文書罪屬
19 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7
20 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經被害人即葉家豪之同
21 意或授權，即冒用被害人之名義，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
22 ①、②、④至⑫、編號2③④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
23 編號4①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
24 號2③④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派工單
25 之「偽造署押欄」內偽造「葉家豪」之署押，用以表示被害
26 人葉家豪確認被告於派工單所載時間上工之意思，而偽造上
27 開私文書，被告復持上開偽造之派工單向告訴人請領工資以
28 行使，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發放工資，自屬無製作權而以他
29 人名義製作並行使虛偽私文書及詐欺之行為，是核被告所
30 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
31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葉家豪」署押

01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
02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3 不另論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號2③④
04 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各次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及詐欺之犯行間，係基於單一犯意之決定，而為達成上
06 開2罪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一行為觸犯
07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
08 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9 (二)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二所載犯行部分：

10 核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11 罪。

12 (三)被告如附表所示共26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事實欄二所示業
13 務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犯
14 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時間各異，犯意有別，為數罪，應予
15 分論併罰，起訴意旨認屬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會，附此敘
16 明。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經被害人葉家豪
18 同意或授權，仍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號2
19 ③④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之派工單，
20 並持以向告訴人請領工資以行使，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發放
21 工資，損及被害人及告訴人之利益，另將業務上持有之財物
22 占為己有，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
23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見同上
24 本院卷第193頁）、犯罪後僅坦承業務侵占犯行，另就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犯行飾詞否認犯行，且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
2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8 資懲儆。

29 三、沒收

30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31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

01 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
02 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03 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
04 ④至⑫、編號2③④⑥、⑧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
05 偽造署押欄所示之「葉家豪」署押共26枚，為被告所偽造，
06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併予宣告沒
07 收。至如附表編號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號2③④⑥、⑧
08 至⑬、⑮至⑰、編號3、編號4①所示之派工單共26張，業據
09 被告持以行使而交予告訴人，並非被告所有之物，亦不具違
10 禁物之性質，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4 1.被告因犯事實欄一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而取得如附表一
15 編號1①、②、④至⑫、編號2③④⑥、⑧至⑬、⑮至⑰、編
16 號3、編號4①工資欄所載之工資共計3萬2,600元，已如前
17 述，並未扣案，復核此部分之沒收及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
18 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9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0 告或酌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1 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2.又被告因事實欄二所載業務侵占犯行而取得之5萬862元（計
24 算式：2萬5,700元+2萬5,162元=5萬862元），屬其犯罪所
25 得，此部分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故依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五、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③、編號2①②⑤
31 ⑦⑭⑱、編號4②、編號5及附表二至七所示時間，在人力派

01 遣單出勤表、派工單上，偽造附表一編號1③、編號2①②⑤
02 ⑦⑭⑱、編號4②、編號5及附表二至七所示之人之簽名，虛
03 增派工人數，再持向陳薇琳請領工資而行使之，致陳薇琳陷
04 於錯誤，撥付如附表一編號1③、編號2①②⑤⑦⑭⑱、編號
05 4②、編號5及附表二至七所示之工資，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一
06 編號1③、編號2①②⑤⑦⑭⑱、編號4②、編號5及附表二至
07 七所示時間所示之人及信溢工程行撥付工資之正確性，因認
08 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云云。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之自白不
13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14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156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認定
15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16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7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8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9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
20 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有最高法院40年台
21 上字第86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被
22 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侔。被害人就
23 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
24 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
25 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
26 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
27 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
28 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
29 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30 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
31 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恣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

01 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材犯
03 行，無非係以被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薇琳於警
04 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葉家豪、林柏翰於偵查中之證述、
05 110年4月9日、5月11日協議書影本、人力派遣單出勤表、派
06 工單影本各1份，為其主要依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此部分
07 詐欺及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有的是我幫他們簽名沒錯，
08 我幫他們簽名的時候，他們都在場，他們都有出工，沒有詐
09 欺，但他們告我詐欺是因為他們款項沒有收回來。

10 (四)經查，告訴人固於警詢、偵查中指稱被告有上揭公訴意旨所
11 指犯行，並提出110年4月9日、5月11日協議書影本、人力派
12 遣單出勤表、派工單影本各1份為據，然查：

13 1.如附表一編號1③、編號2①部分：

14 證人葉家豪於偵查中證稱：（提示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
15 卷第43頁，即附表一編號1③）我有去過這地點工作，但日
16 期不確定，（經提示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卷第67頁，即
17 附表一編號2①）這是我的簽名，有實際出工等語在卷（見1
18 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偵查卷第173頁至第178頁），觀以1
19 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卷第43頁之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
20 勤表109-9-28（汐止）（即附表一編號1③），其上簽名欄
21 均為空白，自無從認定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③、附表二編號1
22 0部分（即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0部分），有何偽造文
23 書、詐欺之犯行，又附表一編號2①部分，業經證人葉家豪
24 明確證稱為其親自簽名，自難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偽造
25 私文書、詐欺之犯行。

26 2.附表一編號2④部分：

27 證人葉家豪於偵查中並未證稱該次簽名不是其親自簽名（見
28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偵查卷第173頁至第178頁），再持
29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偵查卷第90頁之信寶企業人力派遣
30 單出勤表110-3-24（汐止），對照證人葉家豪於偵查中證稱
31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偵查卷第67頁、第92頁之信寶企業

01 人力派遣單出勤表110-2-27、110-3-25（汐止）上之親自簽
02 名之「葉家豪」（見112年度調偵緝字第128號偵查卷第頁、
03 第175頁、第177頁），該等簽名之運筆方式及筆跡均相似，
04 卷內亦乏證據足認附表一編號2⑭之派工單上「葉家豪」為
05 被告所偽簽。

06 3.附表一編號2②⑤⑦⑱、編號4②、編號5：

07 證人林柏翰固於偵查中證述：我應該是從109年11月開始在
08 信溢工程行工作，（經提示他字卷第40頁背面信寶企業人力
09 派遣單出勤表，即附表一編號2②）110-2-28這個簽名不是
10 我，筆跡不是我的，這3個字的簽名跟我完全不同，（經提
11 示他字卷第40頁背面、第41頁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勤表
12 （汐止）110-3-01、02，即附表一編號2⑤、⑦）上面的林
13 柏翰都不是我簽的，（經提示他字卷第56頁背面信寶企業
14 人力派遣出勤表（汐止）110-4-10，即附表一編號2⑱），
15 上面的林柏翰不是我簽的，這個工地我都沒有去，這個日期
16 我沒有去吉宗工作，（經提示他字卷第68頁信寶企業人力派
17 遣單出勤表（汐止）110-5-3，即附表一編號4②），上面的
18 林柏翰不是我簽的，字跡不同，水蓮山莊這個工地我沒去過
19 等語明確在卷（見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5號偵查卷第11
20 頁），然對照他字卷第39頁、第39頁背面、他字卷第59頁、
21 第59頁背面、第60頁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勤表（汐止）上
22 「林柏翰」之簽名，經證人林柏翰於偵查中亦證稱：（經提
23 示他字卷第39頁、第39頁背面、他字卷第59頁、第59頁背
24 面、第60頁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勤表（汐止）他字卷）上
25 面林柏翰的簽名都是我簽的等語在卷（見112年度調偵緝字
26 第25號偵查卷第11頁），該等「林柏翰」之簽名之筆勢、筆
27 順均相似，亦與證人林柏翰於偵查筆錄、證人結文上之簽名
28 均相似（見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5號偵查卷第12頁、第13
29 頁），況查證人林柏翰固於偵查中證稱其沒有去過水蓮山莊
30 這個工地，然證人林柏翰於110年4月22日確實曾在水蓮山莊
31 施工一節，有信寶企業人力派遣單出勤表（汐止）110-4-22

01 在卷可參（見110年度他字第4836號偵查卷第62頁反面），
02 是證人林柏翰上揭證述已有矛盾之處，卷內亦乏證據足認上
03 揭「林柏翰」之簽名為被告偽簽，自無從以證人林柏翰上揭
04 證述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5 4.被告固曾於偵查中經提示110年4月9日協議書後表示：大部
06 分的簽名都是我簽的，我沒有經過這些人的授權，他們沒有
07 請我幫他們簽名等語在卷（見111年度偵緝字第4879號偵查
08 卷第37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復查卷內亦無
09 證據資料足認上揭派工單上之簽名為被告所偽簽，自難僅憑
10 告訴人之指述逕認被告有為檢察官所指之此部分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詐欺等犯行。

12 (五)此外，遍閱全案卷證，均未見被告有此部分詐欺、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之具體事證可供調查，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
14 逕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就
15 附表一編號5、附表五、七部分（即原起訴書附表四、六）
16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另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③、
17 編號2①②⑤⑦⑭⑱、編號4②、附表二至四、六所示部分犯
18 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具接續犯之
19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偵查起訴，並經檢察官林佳勳、陳力平到庭
22 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25 法 官 游涵歆

26 法 官 劉芳菁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翰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14 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出勤公司 名稱	日期	派工單號	地點	姓名	工資	備註欄 (原起訴書欄位)	偽造署押
1	友善國際 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	①109.08.29	004509	竹圍國小	葉家豪	1,200	1-1	「葉家豪」簽名1 枚
		②109.09.23	004392	建德國小	葉家豪	2,000	1-7	「葉家豪」簽名1 枚
		③109.09.28	004470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10	
		④109.09.29	004477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11	「葉家豪」簽名1 枚
		⑤109.09.30	004316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12	「葉家豪」簽名1 枚
		⑥109.10.03	004496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14	「葉家豪」簽名1 枚
		⑦109.10.08	004337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19	「葉家豪」簽名1 枚

(續上頁)

01

		⑧109.10.09	004343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20	「葉家豪」簽名1枚
		⑨109.10.10	004349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21	「葉家豪」簽名1枚
		⑩109.10.11	004204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22	「葉家豪」簽名1枚
		⑪109.10.18	004167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24	「葉家豪」簽名1枚
		⑫109.10.19	004173	建德國小	葉家豪	1,200	1-25	「葉家豪」簽名1枚
2	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①110.02.27	003763	湯語溫泉	葉家豪	1,200	2-2	
		②110.02.28	003762	溫泉路	林柏翰	1,200	2-3	
		③110.02.28	003761	金山	葉家豪	1,200	2-4	「葉家豪」簽名1枚
		④110.03.01	003778	湯語溫泉	葉家豪	1,200	2-5	「葉家豪」簽名1枚
		⑤110.03.01	003779	溫泉路	林柏翰	1,200	2-6	
		⑥110.03.02	003780	湯語溫泉	葉家豪	1,200	2-7	「葉家豪」簽名1枚
		⑦110.03.02	003781	溫泉路	林柏翰	1,200	2-8	
		⑧110.03.04	003783	湯語溫泉	葉家豪	1,200	2-10	「葉家豪」簽名1枚
		⑨110.03.05	003798	湯語溫泉	葉家豪	1,200	2-11	「葉家豪」簽名1枚
		⑩110.03.10	003854	湯語溫泉	葉家豪	1,400	2-12	「葉家豪」簽名1枚
		⑪110.03.11	003855	湯語溫泉	葉家豪	1,400	2-13	「葉家豪」簽名1枚
		⑫110.03.15	003870	湯語溫泉	葉家豪	1,200	2-16	「葉家豪」簽名1枚
		⑬110.03.23	003909	溫泉路	葉家豪	1,200	2-21	「葉家豪」簽名1枚
		⑭110.03.24	003651	溫泉路	葉家豪	1,400	2-22	
		⑮110.03.26	003654	湯語	葉家豪	1,400	2-25	「葉家豪」簽名1枚
		⑯110.03.30	003658	湯語	葉家豪	1,200	2-29	「葉家豪」簽名1枚
		⑰110.03.31	003691	湯語	葉家豪	1,200	2-30	「葉家豪」簽名1枚
		⑱110.04.10	003937	湯語	林柏翰	1,200	2-40	
3	林溢營造有限公司	①110.04.26	003877	內湖	葉家豪	1,200	3-4	「葉家豪」簽名1枚
		②110.04.27	003878	內湖	葉家豪	1,200	3-5	「葉家豪」簽名1枚
4	嚴先生	①110.05.03		水蓮山莊	葉家豪	1,200	5-1	「葉家豪」簽名1枚
		②110.05.03		水蓮山莊	林柏翰	1,200	5-1	
5	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2		A	林柏翰	1,200	6-23	

02

03

附表二：友善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資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日期	派工單號	地點	姓名	工資
1	109.09.18	004367	建德國小	綦俊明	2,000
				顏慶忠	2,000
2	109.09.19	004370	建德國小	綦俊明	2,000
				顏慶忠	2,000
				王聖淇	2,000
3	109.09.20	004372	建德國小	綦俊明	2,000
				顏慶忠	2,000
				劉漢龍	2,000

4	109.09.21	004376	建德國小	綦俊明	2,000
				顏慶忠	2,000
				曹永親	2,000
5	109.09.22	004382	建德國小	綦俊明	2,000
				顏慶忠	2,000
				王聖淇	2,000
6	109.09.23	004392	建德國小	綦俊明	2,000
				顏慶忠	2,000
7	109.09.26	004462	建德國小	綦俊明	2,000
				顏慶忠	2,000
8	109.09.27	004463	建德國小	顏慶忠	2,000
9	109.09.28	004470	建德國小	綦俊明	2,000
				顏慶忠	2,000
				王聖淇	1,200
				陳智文	1,200
10	109.09.29	004477	建德國小	顏慶忠	2,000
				陳智文	1,200
11	109.09.30	004316	建德國小	顏慶忠	1,200
				陳智文	1,200
12	109.10.02	004495	建德國小	顏慶忠	2,000
				楊錦華	1,200
				張勝雄	1,200
13	109.10.04	004500	建德國小	張勝雄	1,200
14	109.10.05	004308	建德國小	翁子軒	1,200
15	109.10.06	004317	建德國小	顏慶忠	2,000
				馮錦華	1,200

				黃凱祥	1,200
				房彥奇	2,000
16	109.10.07	004327	建德國小	顏慶忠	2,000
				黃凱祥	1,200
				房彥奇	2,000
				王聖淇	2,000
17	109.10.08	004337	建德國小	王聖淇	2,000
				房彥奇	2,000
				林天賜	1,200
				黃凱祥	1,200
18	109.10.09	004343	建德國小	王聖淇	2,000
				房彥奇	2,000
				黃凱祥	1,200
				林天賜	1,200
19	109.10.10	04349	建德國小	顏慶忠	2,000
				房彥奇	2,000
				林天賜	1,200
				黃凱祥	1,200
20	109.10.11	004204	建德國小	顏慶忠	2,000
				房彥奇	2,000
				陳智文	1,200
				黃凱祥	1,200
21	109.10.12	004212	建德國小	顏慶忠	2,000
				房彥奇	2,000
				張廣任	1,200

(續上頁)

01

22	109.10.19	004173	建德國小	張廣任	1,200
				顏慶忠	2,000
				房彥奇	2,000
23	109.10.24	004063	建德國小	張廣任	1,200
				王聖淇	1,200
				林國正	1,200
24	109.10.25	004068	建德國小	陳錦春	2,000
				羅玉麟	1,200
				楊錦華	2,000
25	109.10.26	004077	建德國小	張智涵	1,200
26	108.10.28	004099	建德國小	張智涵	1,200

02

附表三：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資金額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日期	派工單號	地點	姓名	工資
1	110.02.25	003543	湯語雙泉館	游忠霖	1,200
2	110.02.27	003763	湯語溫泉	陳永青	1,200
3	110.02.28	003762	溫泉路	游忠霖	1,200
				李承德	1,200
				李俊璋	1,200
4	110.02.28	003761	金山	陳永青	1,200
				林恩筵	1,200
				張勝雄	1,200
5	110.03.01	003778	湯語溫泉	郭建甫	1,200
				林恩筵	1,200
				張勝雄	1,200

6	110.03.01	003779	溫泉路	馮錦華	1,200
7	110.03.02	003780	湯語溫泉	郭建甫	1,200
				林恩筵	1,200
				林天賜	1,200
8	110.03.02	003781	溫泉路	馮錦華	1,200
9	110.03.03	003782	湯語溫泉	郭建甫	1,200
				林恩筵	1,200
				林天賜	1,200
10	110.03.04	003783	湯語溫泉	郭建甫	1,200
				林恩筵	1,200
				游忠霖	1,200
11	110.03.05	003798	湯語溫泉	李俊璋	1,200
				張廣任	1,200
				林天賜	1,200
12	110.03.10	003854	湯語溫泉	郭建甫	1,400
				林天賜	1,400
				吳天賜	1,400
13	110.03.11	003855	湯語溫泉	林天賜	1,400
				郭建甫	1,400
14	110.03.13	003857	湯語溫泉	陳永清	1,200
				張廣任	1,200
				林天賜	1,200
				游忠霖	1,200
15	110.03.14	003858	湯語溫泉	陳永清	2,000
				王聖淇	2,000
				陳智文	2,000

16	110.03.15	003870	湯語溫泉	張勝雄	1,200
				王聖淇	1,200
17	110.03.19		湯語溫泉	楊錦華	1,200
				馮錦華	1,200
18	110.03.20	003899	北投	張勝雄	1,200
				陳永清	1,200
				王聖淇	1,200
				林天賜	1,200
19	110.03.21	003900	溫泉路	陳智文	1,200
				張廣任	1,200
				盧文斌	1,200
20	110.03.22	003901	溫泉路	陳永清	2,000
				王聖淇	2,000
				林天賜	1,600
				李承德	1,600
21	110.03.23	003909	溫泉路	陳永清	1,200
				張廣任	1,200
				林天賜	1,200
22	110.03.24	003651	溫泉路	陳永清	2,000
				王聖淇	2,000
				盧文斌	1,400
23	110.03.25	003911	溫泉路	陳智文	1,200
				張廣任	1,200
24	110.03.25	003653	湯語	王聖淇	2,000
				陳致翰	1,400

				林天賜	2,000
25	110.03.26	003654	湯語	王聖淇	2,000
				陳致翰	1,400
				林天賜	1,400
26	110.03.27	003655	湯語	王聖淇	2,000
				吳天賜	1,200
				陳致翰	1,200
				張勝雄	2,000
27	110.03.28	003656	湯語	王聖淇	2,000
				林天賜	1,200
				張勝雄	1,200
				陳學翰	1,200
28	110.03.29	003657	湯語	王聖淇	2,000
				林天賜	2,000
				吳天賜	1,200
				陳致翰	1,200
29	110.03.30	003658	湯語	王聖淇	2,000
				吳天賜	1,200
				翁子軒	1,200
30	110.03.31	003691	湯語	王聖淇	2,000
				吳天賜	1,200
				翁子軒	1,200
31	110.04.01	003692	湯語	王聖淇	2,000
				吳天賜	1,200
				林國正	1,200
				謝明宏	1,200

32	110.04.02	003693	湯語	王聖淇	2,000
				吳天賜	1,200
				林國正	1,200
33	110.04.03	003694	湯語	陳永青	1,200
				汪憶宏	1,200
				吳天賜	1,200
				盧文斌	1,200
34	110.04.04	003695	湯語	陳永青	1,200
				汪憶宏	1,200
				吳天賜	1,200
				王聖淇	2,000
35	110.04.05	003696	湯語	王聖淇	2,000
				吳天賜	1,200
				郭建甫	1,200
				汪憶宏	1,200
36	110.04.06	003690	湯語	王聖淇	2,000
				吳天賜	1,200
				黃明富	1,200
				汪憶宏	1,200
37	110.04.07	003814	湯語	王聖淇	2,000
				吳天賜	1,200
				黃明富	1,200
				汪憶宏	1,200
38	110.04.08	003815	湯語	楊錦華	1,200
				吳天賜	1,200

				黃明富	1,200
				汪憶宏	1,200
39	110.04.09	003936	湯語	陳智文	1,200
				吳天賜	1,200
				黃明富	1,200
				汪憶宏	1,200
				王聖淇	2,000
40	110.04.10	003937	湯語	黃明富	1,200
				汪憶宏	1,200
				盧文斌	1,200
41	110.04.11	003938	湯語	王聖淇	2,000
				吳天賜	1,200
42	110.04.12	003939	湯語	王聖淇	1,200
				吳天賜	1,200
				黃明富	1,200
				林國正	1,200
43	110.04.13	003940	湯語	王聖淇	1,200
				吳天賜	1,200
				黃明富	1,200
				林國正	1,200
44	110.04.14	003941	湯語	王聖淇	1,200
				吳天賜	1,200
				吳語軒	1,200
				汪憶宏	1,200

附表四：林溢營造有限公司，工資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日期	派工單號	地點	姓名	工資
----	----	------	----	----	----

(續上頁)

01

1	110.04.23	003874	內湖	陳永青	1,200
				吳語軒	1,200
2	110.04.24	003875	內湖	吳天賜	2,000
				張勝雄	1,200
				陳永青	2,000
				吳語軒	1,200
				汪憶宏	1,200
3	110.04.25	003876	內湖	吳天賜	2,000
				張勝雄	1,200
				陳永青	2,000
				楊錦華	1,200
4	110.04.26	003877	內湖	吳天賜	2,000
				汪憶宏	1,200
				林天賜	2,000
5	110.04.27	003878	內湖	李承德	1,200
				王聖淇	2,000
				林天賜	2,000
6	110.04.28	003879	內湖	李承德	2,000
				王聖淇	2,000
				陳福雄	1,200
				馮錦華	1,200

02

03

附表五：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資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日期	派工單號	地點	姓名	工資
1	110.04.23		寵物銀行	杜昊昶	1,200
2	110.04.26		寵物銀行	謝明宏	1,200
3	110.04.29		寵物銀行	楊青宜	1,200

(續上頁)

01

				楊錦華	1,200
				方孟寰	1,200
4	110.05.01		寵物銀行	楊青宜	1,200
				陳智文	1,200
				吳天賜	1,200
5	110.05.02		信義市場	顏玉泉	1,200
6	110.05.03		寵物銀行	吳青宜	1,200
				吳天賜	1,200
				張廣任	1,200

02

附表六：嚴先生，工資金額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日期	派工單號	地點	姓名	工資
1	110.05.03		水蓮山莊	郭建甫	1,200
				林天賜	1,200
				李承德	1,200
				汪憶宏	1,200
				楊錦華	1,200
				朱兆隆	1,200

04

附表七：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資金額均為新臺幣

05

編號	日期	派工單號	地點	姓名	工資
1	110.04.10	003935	B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2	110.04.11	003935	B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3	110.04.12	003935	B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4	110.04.13	003935	A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5	110.04.14	003935	A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6	110.04.15	003935	A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7	110.04.16	003935	A	曾連富	1,200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8	110.04.17	003935	B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9	110.04.18	003935	A	曾連富	1,200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10	110.04.19	003935	B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11	110.04.20	003935	A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12	110.04.21	003935	A	郭又銘	1,200
				張建智	1,200
13	110.04.22	003935	A	郭又銘	2,000
				張建智	2,000
14	110.04.23	003886	A	郭又銘	1,200
15	110.04.24	003886	B	曾連富	1,200
				郭又銘	2,000
				張建智	2,000
16	110.04.25	003886	A	曾連富	1,200

(續上頁)

01

				郭又銘	2,000
				張建智	2,000
17	110.04.26	003886	A	郭又銘	2,000
				張廣任	1,200
18	110.04.27	003886	A	郭又銘	2,000
				張建智	2,000
19	110.04.28	003886	A	郭又銘	2,000
				張建智	2,000
				張姁羽	1,200
20	110.04.29		A	郭又銘	2,000
				張建智	2,000
				張姁羽	1,200
21	110.04.30		A	郭又銘	2,000
				張建智	2,000
				張姁羽	1,200
22	110.05.01		A	郭又銘	2,000
				張建智	1,200
23	110.05.02		A	郭又銘	2,000
				陳永青	2,000